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淵云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534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553483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，有關公務員違法經商處理原則之適用疑義，詳如附件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